

## 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經費核銷原則

### 壹、支用基準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茶水營養費	60 元/日	倘已編列茶水營養費，同一對象 <b>同日</b> 請勿重複編列誤餐費及膳食費。
(非)消耗性器材費	每件單價限未達 1 萬元。	如：非消耗性器材裝備、消耗性器材裝備、訓練器材等。
交通費	核實支應	亦可支應器材運輸。
租車費	核實支應	
保險費	核實支應	
<b>誤餐費</b>	<b>100 元人/餐</b>	倘已編列誤餐費，同一對象 <b>同日</b> 請勿重複編列 <b>膳食費</b> 及茶水營養費。
<b>膳食費</b>	<b>250 元人/日</b>	倘已編列膳食費，同一對象 <b>同日</b> 請勿重複編列 <b>誤餐費</b> 及茶水營養費。
住宿費	2,000 元人/日	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報名費	核實支應	
場地租借費	核實支應	
教練指導費	高中：550 元/節 國中：450 元/節 國小：400 元/節	一、 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分發本市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及本市體育發展基金聘任兼職教練不得支領本案經費。 二、 校內教師於課餘時間確有實際指導事實，得請領本案經費。 三、 外聘教練需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始得請領本案經費。
競賽裝備費	每件單價限未達 1 萬元。	如：比賽用鞋、衣服等。
運動防護費	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或具物	如：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用品等。

	理治療師證照：工作費 400 元/小時	
	未具運動防護員資格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工作費 250 元/小時	
	每件單價限未達 1 萬元。	
選手課業輔導費	課內：國小 336 元/節 課後： 國小：400 元/節 國中：450 元/節 高中(職)：550 元/節	一、 本案體育重點學校培訓參賽經費及選手課業輔導費為分案核定，培訓參賽經費僅限於培訓參賽使用，不能作為課業輔導費使用。 二、 國小星期三第 5、6、7 節以課內計算。

貳、核銷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體育重點學校培訓參賽經費及選手課業輔導費為分案核定，培訓參賽經費僅限於培訓參賽使用，不能作為課業輔導費使用。
  - 二、 培訓參賽經費：本項經費支用以茶水營養費、(非)消耗性器材費、交通費、**租車費**、保險費、**誤餐費**、**膳食費**、住宿費、報名費、場地租借費、教練指導費、競賽裝備費及運動防護費為限。
  - 三、 弱勢績優選手培訓補助：本項經費僅限支用於受補助對象之茶水營養費、(非)消耗性器材費、競賽裝備費，不得依補助清冊發放現金。
  - 四、 請各校確實依本局核定各運動種類之培訓參賽經費，將經費主要使用在該項運動種類，倘有通用性支出(如礦泉水、運動防護用品等)，亦得於不同運動種類內流用。
  - 五、 辦理核銷時，請各單位核實辦理。
- 參、本原則經費視年度經費額度及使用情形作修正與審核。